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全宏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昌哲

相 對 人 朱素妹

吳家珍

吳錦順

吳正安

吳逸錚

上列當事人間之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，應以書狀為之，但調解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以言詞為之；以言詞為前項之聲請、聲明或陳述，應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之；書記官應作成筆錄，並於筆錄內簽名；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「…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…」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第4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僅於其聲請狀之調解事項記載：「為兩造間民國110年12月10日發生於東騰青一新建住宅工程之職業災害案件補償事件，僅依法聲請調解。」，並於同聲請狀之事實及理由欄上記載相關原因事實，然卻未具體表明應受調解事項之聲明（即聲請人所主張之調解方案，如相對人應對於聲

01 請人為何種之給付、行為或不行為等，而具體表明請求之內
02 容）及請求權之基礎（即請求所依據之實體法），本院乃無
03 從審酌聲請人之聲請調解目的及其法律上依據。本院乃於11
04 1年3月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應受調解
05 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之基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調
06 解之聲請。該裁定已於111年3月14日送達聲請人，此有本院
0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
08 補正，有本院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
09 第33至35頁）。是依前述規定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顯不合
10 法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
13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18 書記官 賴昱廷